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17〕37号

关于组织核查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研究生导师：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256号）、《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生【2016】34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4〕234号）的规定：导师必须按学校规定给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，如无故擅自少发或不发助研津贴，经查实，学校将暂停其招生资格。

2018年3月，学校将组织核查学制内博士生2017年1-12月获得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情况，同时对学制内硕士生2017年1-12月获得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情况进行抽查。核查工作将采取学院和导师自查与研究生院复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此次核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博导和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

特别说明：按文件规定，导师助研津贴可按月、按季度或按学期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，年发放总额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助研津贴标准，其他发放方式不予认可。

政策咨询：

招生资格审核：83790517 wanmin@seu.edu.cn

助研津贴发放：83795385 zhaosl@seu.edu.cn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印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